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邵农业[2022] 83 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邵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邵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此页无正文)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邵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条件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犬病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犬病免疫接种的。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7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8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企业、仓储企业、专业化学农药使用企业、专业化学农药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 and 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学农药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9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立即改正。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12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